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2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发布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定于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苏新国先生,总经理徐宏光先生,财务总监王莉女士,董事会秘书毛洪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1日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潇潇、王诗青

电话:0551-65371668

传真:0551-65371668

邮箱:acdi@addi.ah.cn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2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年4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48.63%的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出增加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沈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副主任、党总支委员、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总支书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2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检测"),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监理")、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测试"),四川天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1年度为高速检测公司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2020年度为高速检测提供了1221万元的银行履约担保。2021年度为中兴监理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为2380万元,2020年度为中兴监理提供了1126万元的银行履约担保。2021年度为七星测试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2020年度未为七星测试提供银行履约担保。2021年度为四川天设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2020年度未为四川天设提供银行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2021年度为高速检测公司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2.2021年度为中兴监理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为2380万元。

3.2021年度为七星测试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4.2021年度为四川天设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高速检测

1.成立时间:2004年08月20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南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杨晓明

4.注册资本:2000.00万

5.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工程、岩土工程、建筑材料和智能与信息化系统的检测、监测、技术研究、交通安全评估;安全结构鉴定;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技术资料编制;仪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高速检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0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782万元,净资产为36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18万元。

(二)中兴监理

1.成立时间:1997年01月22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沈项斌

4.注册资本:2209.67万

5.经营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项目咨询、项目代建、项目环境评价、项目安全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兴监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0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976万元,净资产为48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39%,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4万元。

(三)七星测试

1.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1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3.法定代表人:闫旭

4.注册资本:1500万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隧道、水运、交通、市政工程状况检测;评估、施工监控、量测,工程材料试验研究及技术服务。

6.七星测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0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253万元,净资产为45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20%,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1万元。

(四)四川天设

1.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8日

2.注册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双兴大道1号

3.法定代表人:张文隽

4.注册资本:2700万

5.经营范围:交通科技研发、推广;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服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四川天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0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94万元,净资产为30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64%,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组织审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速检测、中兴监理、七星测试、四川天设因公司规模较小,无法从银行获得独立授信。在无银行授信的情况下,办理保函时需缴纳全额的保证金,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取得担保授信后,办理各类保函时只需缴纳10%-20%的保证金,甚至是零保证金,可大大减少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中兴监理、高速检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末,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2347万元(其中为中兴监理提供了1126万元的银行履约担保、为高速检测提供了1221万元的银行履约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0%;逾期担保金额为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2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7	设计总院	2021/4/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3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8.63%股份的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4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单独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63%的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提名沈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获选之日(选举新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议案类型

本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3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16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6日

至2021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10	《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	《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2,3,4,5,6,7,8,9,10,11,12,13已经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已经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和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0	《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圆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92,6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6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6),上海圆鼎出于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92,6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上海圆鼎未减持公司股份,上海圆鼎现持有公司股份19,69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收到上海圆鼎通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上海圆鼎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9,692,600	0.62%	非公开发行取得:19,692,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圆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7,063,517	35.04%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喻会蛟	100,673,929	3.19%	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小娟	74,027,054	2.34%	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2,600	0.62%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合计	1,301,457,100	41.19%	—

注: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全部完成换股,蛟龙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变动至1,082,712,6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圆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77,106,1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1/7-2021/4/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9,692,600	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上海圆鼎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海圆鼎因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海圆鼎出于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上海圆鼎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圆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82,712,61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的17,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7,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2%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0.55%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2日
持股数量	1,082,712,613
持股比例	34.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3.01%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蛟龙集团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蛟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77,106,1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2%,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5,000,000股,累计质押占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7.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2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麟四海")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金麟四海在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4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4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麟四海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2层2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0日-2021年4月1日		
股票简称	万里石	股票代码	0027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减持247.64	减持1.24
合计	减持247.64	减持1.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006,400	6.50	10,530,000	5.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6,400	6.50	10,530,000	5.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股东金麟四海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476,400股,减持数量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819.51万元,较上年增长32.95%;实现营业利润33,193.58万元,较上年增长37.46%;实现利润总额33,087.31万元,较上年增长37.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42.76万元,较上年增长34.66%。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截止2020年末总股本31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25.1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1年的业务发展需要,为确保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融资额度,融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融资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祁永答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1-023)。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更正前内容:

议案5、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截止2020年末总股本31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2、更正后内容:

议案5、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截止2020年末总股本31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

3、《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1-023)不涉及变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1-023)内容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4,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034,940.00股后的305,965,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